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420

臺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1樓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幫工程司 楊政浩
電話：04-22289111分機65102
電子信箱：tubc330171@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臺中市大臺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收文章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1202945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民國113年1月8日第017號			
理事長	秘書長	秘書	經辦人
王至亮	蔣佳峰	張明	張明
<input type="checkbox"/> 轉發各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提報報監事聯席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存檔(年限一年)			

主旨：有關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辦理「臺中市沙鹿區、大雅區、西屯區大肚山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設管範圍調整，並已自112年11月30日生效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防部會銜內政部112年11月15日國作聯戰字第11203088671號、台內國字第11208317951號公告及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112年12月15日空防飛作字第1120278042號函辦理。
- 二、旨開軍事設施管制區內之建築基地業經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同意，如建築物之絕對高度（海拔高度加建築高度）低於軍事設施所在地之最低處（經查詢158空間資訊網之公開資訊為302公尺），得由建築師簽證併入本局建造執照審查，免送該部審查，請貴管協助轉知會員及所屬單位，另以上相關資訊可於本局網站查詢（網址：<https://www.ud.taichung.gov.tw/1027702/post>；路徑：本局首頁－業務專區－都計測量公告－建築線指示－函詢重要軍事管制區範圍資訊）。
- 三、檢附旨案公告、管制範圍及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同意函各1份供參。

正本：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學會、臺中市大臺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沙鹿區公所、臺中市大雅區公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

副本：張議長清照、顏副議長莉敏、楊議員典忠、王議員立任、陳議員廷秀、周議員永鴻、蕭議員隆澤、賴議員朝國、羅議員永珍、吳議員呈賢、徐議員瑄灃、楊議員大鉉、陳議員淑華、黃議員馨慧、林議員祈烽、張廖議員乃綸、本局局長室、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

局長 李正偉

檔 號：

保存年限：

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 函

地址：高雄旗山郵政90272號信箱

聯絡方式：王政富 07-6691158#776303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空防飛作字第112027804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復「臺中市沙鹿區、大雅區、西屯區大肚山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設管範圍調整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府112年12月5日中市都測字第1120270406號函辦理。
- 二、旨案管制區修正公告事項，限建範圍（甲型全空域）為自基地射控區中心點起，於主射向左右各60度，向前（外）延伸至3,000公尺範圍內，建築物之絕對高度，不得超過相列雷達天線基座標高。
- 三、依「海岸山地及重要軍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第拾條規定：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於受理後，依據管制區設管單位所提供之資料，審理申請案件，並於符合限制事項及限建高度原則下，逕行核定並副知設管單位備查。
- 四、爰上，本部同意貴府以軍事設施所在地形高度之最低處為基準，如建築基地之絕對高度低於該基準，得由貴府審查後免送本部，以達便民之效。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

都計測量科 收文:112/12/20



361120287588

無附件

指揮官
空軍中將 劉孝堂

副本



都市發展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防部、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聯絡人：劉瑋涵

聯絡電話：(02) 85099681

傳 真：(02) 85099680

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11月15日 發文

發文字號：國作聯戰字第 11203088671 號

台內國字第112083179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銜公告，紙本，3，頁。

主旨：公告修正空軍「台中縣沙鹿鎮、大雅鄉、台中市西屯區大肚山管制區」禁建、限建範圍，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沙鹿區、大雅區、西屯區大肚山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自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生效，請備查。

說明：

- 一、依「國家安全法」第5條、「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36條及「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第8點規定辦理。
- 二、「台中縣沙鹿鎮、大雅鄉、台中市西屯區大肚山管制區」，前經本部與內政部80年7月4日(80)昭暘字第1626號暨台(80)內營字第8080101號會銜公告設管；因設管、限制事項變更與兼顧地方發展，特將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禁建、限建範圍予以修正，俾符實需，自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生效。

36都市發展局 收文:112/11/17



1120341340

有附件

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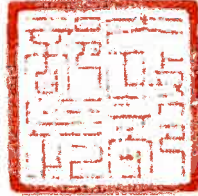
正本：行政院

副本：內政部、臺中市政府（均含附件，請查照）、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含附件，請刊登行政院公報）、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第五作戰區指揮部（均含附件，請照辦）。

部長邱國正



部長林右昌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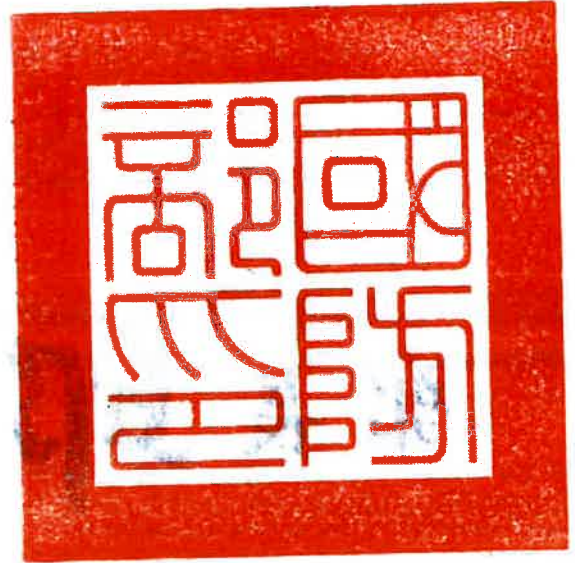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防部、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

發文字號：國作聯戰字第 1120308867 號
台內國字第 1120831795 號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修正空軍「台中縣沙鹿鎮、大雅鄉、台中市西屯區大肚山管制區」禁建、限建範圍，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沙鹿區、大雅區、西屯區大肚山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自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生效。

依據：依「國家安全法」第5條、「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36條及「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第8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名稱：臺中市沙鹿區、大雅區、西屯區大肚山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

二、限建範圍（甲型全空域）：

自基地射控區中心點起，於主射向左右各60度，向前（外）延伸至3,000公尺範圍內，建築物之絕對高度，不得超過相列雷達天線基座標高。

三、管制事項：



- (一)未經設管單位許可，禁止人員入出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重要軍事設施所在地。
- (二)限建範圍從事開發、建築等行為，應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申請案件若有疑慮致無法判定是否將影響軍事設施功能時，則須徵得作戰區（或設管單位）辦理會勘同意後，再行核准。

部長 邱國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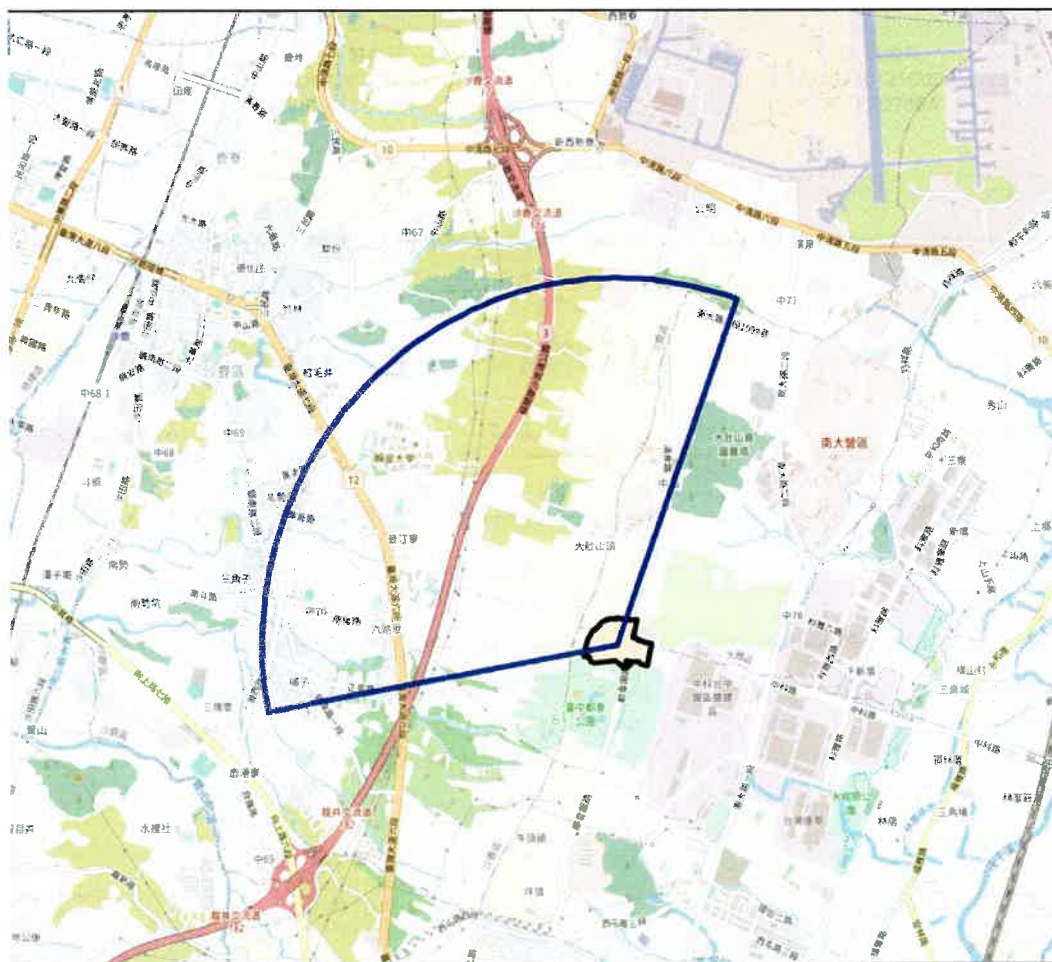
部長 林右昌


裝

訂

線

臺中市沙鹿區、大雅區、西屯區大肚山 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禁建、限建範圍圖



重要軍事設施所在地： 

限建區：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國作聯戰字第120308867號、台內國字第1120831795號

主旨：公告修正空軍「台中縣沙鹿鎮、大雅鄉、台中市西屯區大肚山管制區」禁建、限建範圍，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沙鹿區、大雅區、西屯區大肚山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自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生效。

